

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点、线、面”结合——

让电动车跑在“安全轨道”上

为切实维护辖区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庆市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立足辖区交管工作实际,积极探索电动车安全管理新途径,切实提高安全头盔佩戴率和交通安全守法率,着力提升电动车驾乘人员文明交通安全意识。

“点”上发力,组织管理动真招。针对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突出,交通事故频发,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严格按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围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新的工作措施和管理方法,严管严查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抢闯红灯、加装遮阳棚及逆向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大队把牢动员发力点,要求全体民辅警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充分认识到查纠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加强电动车秩序管理,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要求全体民辅警要严格依法规范执勤执法,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线”上用功,路面整治有硬招。根据辖区电动车出行规律和违法行为特点,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当前夏季高温天气,科学调整警力部署,合理安排勤务,强化高峰时段动态管控。

城区中队以城区街道和县工业园区道路为主战场,对骑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加装遮阳棚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突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个农村派出所驻所交警则对本辖区道路,特别是G347南德线和S246太望线进行重点管控,对驾乘电动车不佩戴头盔、逆向行驶、三人同乘、抢闯红灯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初次违法的电动车驾驶人现

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其立即整改,对多次或存在严重违法的驾驶人,按规定顶格处罚,有效震慑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

“面”上见效,宣传教育出妙招。为确保电动车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全方位宣传驾乘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曝光一批辖区发生的涉及电动车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强化震慑力。

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七进”宣传活动为载体,深入社区、农村和农户家中,通过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电影下乡和面对面讲解的方式进行针对性宣传,分析电动车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进一步强化了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营造了驾乘电动车遵守交通法规、自觉佩戴安全头盔的浓厚氛围。

通讯员 胡红松

“警察蓝”
化身“除蜂侠”

不惧炎热,穿着厚厚的防蜂服,或爬上十几米高的楼顶,或钻入阴暗的草垛,及时为群众消除蜂巢隐患,这是入夏以来宿松县公安局陈汉派出所民辅警工作的日常。

8月10日下午,几名伐木工在辖区白鹤村一处山林里砍伐树木时,被突然窜出的马蜂蜇伤。原来,被伐木工砍倒的一棵樟树上面,筑了一个蜂巢。当时,马蜂倾巢而出,其中一名伐木工来不及躲避被当场蜇伤。接到群众求助后,陈汉派出所民辅警陈瑞恒驱车迅速赶到现场,一边安排人员把被马蜂蜇伤的伐木工紧急送到附近诊所治疗,一边在两名同事的帮助下,穿上防蜂服,利用药剂喷杀方式,及时将蜂患清除。

当天,室外气温达到37℃,陈瑞恒和同事吴栋不顾天气炎热,还在辖区钓鱼台村成功处置了两起蜂患扰民警情。

每年夏季是马蜂筑巢高峰期,也是马蜂扰民警情多发期,最多时,陈汉派出所一天要接到8起群众求助。2023年7月,陈汉派出所,联合各村对辖区危害群众生命安全和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蜂巢开展集中摸排、清除等工作,防患于未然。并主动加强同县消防、供电等部门协作,利用其专业装备,安全清除垒在电线杆、高层建筑、大树等物体上的蜂巢。

“除蜂巢,不仅要付出很多的辛苦,还需要有一定的胆略。”在处置蜂患警情上,吴栋身经百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朱湾村一位留守老人上厕所时,不慎被马蜂蜇伤。老人家的厕所建在临崖处,马蜂巢就垒在厕所外面三米多高的墙壁上,体积比脸盆还要大,利用竹竿进行火攻根本将其铲除不了,必须近距离使用火攻和人工摘除相结合的方式。看着近在咫尺的百米深渊,吴栋没有一丝犹豫,迅速穿上防蜂服,爬上梯子,使劲朝蜂巢喷火,直到大部分马蜂被杀死后,又用手一点一点地将蜂巢铲除。

2023年入夏以来,陈汉派出所共处置各类蜂患警情98起,成功率100%,救助被马蜂蜇伤群众4人。

通讯员 孙春旺

责编 张丽

反诈宣传
“面对面”

8月16日,安庆市公安局经开分局民警走进辖区市场、小区等场所,向群众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通讯员 刘谕蓉 摄



基层公安窗口“前置” 传递村民“微幸福”

“谢谢民警同志为我上门服务!”拍完照片后,90岁的老人家终于露出了舒心的微笑。8月9日,虽已进入秋季,但天气依然炎热,石牌派出所户籍民警带上摄影装备来到万民村的一户90岁的独居老人家,细心地为他拍摄了办理二代身份证的照片,并承诺将身份证办好及时送证上门。原来,当天老人不慎将身份证和医保卡遗失,老人年事已高,腿脚不利索,村干及时联系了派出所提供了“上门办证”服务。

“真的麻烦你了!”章奶奶握着

民警的手连声道谢。户籍民警给老人留下联系方式,“家里有特殊情况的,不方便都可以及时打我们电话!”家住凉亭乡董祠村的82岁的章奶奶之前独自步行到派出所办理身份证,证件办好后,民警看天气炎热,老人出行不便,马上“送证上门”到章奶奶家中。

像这样的窗口“前置”为群众“上门办证”,已经成为派出所日常警务巡逻的一项常态工作。为进一步做实做细公安“放管服”惠民便民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满意

度,怀宁县公安局致力于打造家门口的“派出所”,社区民警通过整理信息、网上警民议事厅、电话了解等方式,及时掌握辖区群众不便领证的情况,结合日常巡逻和入户走访工作,及时“上门办证”“送证上门”服务,受到了辖区群众的点赞。

水满田畴稻叶齐,日光穿树晓烟低。在这暑气未消的初秋时节,警灯闪烁,宣传声声,穿梭在田间巷陌的一辆辆蓝白相间的“移动”警务窗口,绘就了一幅乡村平安画卷。

通讯员 朱丽